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肖红果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3次会议对总会计师候选人肖红果同志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红果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肖红果同志简历

肖红果，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历任武汉铁路局襄阳供电段财务会计科助理会计师、武汉铁路局审计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室审计二部会计师、审计部工程审计科代理审计师、副科长、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机务段财务科科长、会计师、襄阳机务段财务科科长、高级会计师。

肖红果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